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及融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的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31 1-7

唐国琼

2012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でいるよ

2022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家琹

2022年6月14日